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院的学位管理机构，负责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的评议、审定、评估和指导。

第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紧密围绕《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三位一体学科建设方案》开展工作，为各专业、学科方向和研究团队的人才培养提供建议和咨询，以提升学院学位授予质量为总体目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学术造诣较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原则性强；

（二）为所在专业的学术带头人，熟悉所在专业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状况；

(三) 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任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院设立，总人数不少于7人，任期四年。分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1人。分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学院院长担任。

(二)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非教授委员会委员身份的分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委员会负责推荐。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科背景须涵盖培养研究生的主要学科方向（含专业学位）及本科生的主要招生专业。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或委员调整后须报校长批准。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必须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不少于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固定会议、例行会议与

临时会议相结合的会议制度。

（一）固定会议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相关要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年6月、12月召开全体会议，审查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申请，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例行会议

为确保学院学位授予质量的持续提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例会，每学期累计不少于4次。会议主要围绕生源选拔、导师队伍建设、学位授权学科规划、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建设等关乎发展建设的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和规划，推动学院研究生培养事业的稳步发展。

（三）临时会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具体工作实际，就本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如导师任职资格遴选、研究生评奖评优等，或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委托授权处置的相关事宜，可由分委员会主席负责组织和召集临时会议。确保学院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生源选拔机制和学位授予标准；

(二) 审批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审查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申请，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报校学位办备案；审查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和招生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 根据学院（部）实际情况，制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七) 检查、监督和评估涵盖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

(八) 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事项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位评分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分工

(一) 主席

主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和决议的有效性。监督学位评定工作的实施，确保评定工作的公正、公平和合法。代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其他相关机构或部门进行沟通与协调。对学位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副主席

协助主席处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主席缺席时，代替主席主持会议和履行职责。参与学位评定工作的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协助主席与其他相关机构或部门进行沟通与协调。

（三）委员

协助主席、副主席开展工作，按时参加分委员会会议，及时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确保有关决议的顺利执行，并为所负责专业、学科方向和研究团队的人才培养提供建议和咨询。

（四）秘书

负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会前材料整理准备、会中会议记录以及会后相关资料归档备查工作。

第五章 工作组织与工作规划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总体工作要求

（一）树立全局与系统观念，全面了解掌握所在专业和负责学科方向的整体情况，以崇高的学术追求和敬业精神推动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强化统筹与沟通能力，与负责学科方向和研究团队保持有效沟通，提供明确的指导；

（三）具有集体意识和奉献精神，以学院的整体发展为重，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四）遵守纪律，接受监督，服从学院的领导，严格

遵守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的专项要求

（一）招生宣传与优质生源选拔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们需紧密围绕学院整体规划，积极参与并主导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在招生宣传中，应指导参与人员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宣传效果。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拓宽招生渠道，吸引更多优秀学子报考。在生源选拔环节，委员们应发挥专业核心作用，制定科学、公正的选拔标准，严谨组织面试流程，确保高效识别并录取具有创新精神和学术潜力的杰出人才。

（二）全面监督培养质量与制度建设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全面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定期对课程设置、教学质量及学术水平进行评估和审查。同时，积极参与培养方案、学位标准、导师选拔机制等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审议，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在制度建设方面，应注重与国际接轨，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为学院研究生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三）严谨处理学位授予事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负责制定并修订明确具体的学位授予标准，确保标准既体现学科特色，又符合国家及

学校政策要求。在学位授予审查中，应严格执行既定标准，对申请人的学术成果、课程表现及论文质量进行全面、细致的考量。同时，加强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确保学位授予的公正性与权威性。整个过程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尊重表决权，严守回避制度。此外，委员们还应加强对学位授予标准的解读宣传工作，提高学位授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导师队伍的专业建设与管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导师选拔与履职评估中，应全面衡量导师的学术成就、研究实力及教学经验等因素。同时，注重导师的师德师风建设，选拔具有高尚师德、严谨学风和良好教学能力的优秀导师。在导师履职评估中，应建立科学、全面的评估体系，对导师的研究生指导质量、学术进展等进行定期评估。对表现不佳的导师及时提出处理建议或进行帮扶指导，以促进导师队伍的整体提升和发展。

（五）充分发挥学科方向、研究团队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们应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对导师配置、项目支持及空间资源分配等提出专业建议。同时，积极推动学科交叉与融合，鼓励导师和研究生开展跨学科研究与合作。委员们还应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

经验，针对学科建设中的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此外，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为研究生提供更多优质的学习资源和研究平台。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流程

（一）一般工作流程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席负责对学位授予、导师队伍建设、学位授权点建设等相关通知进行初步审查和分析，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并根据工作的复杂性、重要性和工作量进行合理梳理和分配。

2.在形成初步工作思路后，副主席及时与主席进行沟通研讨，确保工作方向的正确性。对于简单的工作，可指派专人负责，直接联系相关专业、学科方向、研究/教学团队开展实施。对于复杂的工作，需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集体研讨并决议后向学院提出详细的工作方案。

3.工作方案经学院通过后，由负责委员联络副主席、学科方向负责人、研究团队负责人、系主任等必要人员，共同协作完成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超出委员工作权限的问题，应及时向主席、副主席请示，寻求支持和指导。

4.负责委员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持续督办，确保工作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对于涉及专任教师参与的专项工作，需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并附相应工时，提交学院党政联

席会审核确认。

5.工作完成后产生的相关材料，由秘书负责及时整理归档，包括电子材料和重要的纸质材料，以备后续查阅和使用。

（二）例会工作流程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提前做好议题，并与主席进行充分的前期沟通，确保会议的高效进行。

2.秘书在例会召开前5天开始征集议题和会议资料，收集齐全后向副主席报告。副主席和主席共同确认议题，确保会议议程的合理安排。

3.会议进行时，秘书应详细记录会议内容，包括讨论的重点、决议事项等。会议结束后，秘书及时整理会议记录，并归档保存电子材料和重要的纸质材料。

（三）固定工作流程

1.每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上一学期的学位授予、导师队伍、学位授权点等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通过会议讨论和归纳，提出本学期的《学位工作学期规划》，该规划可根据学校工作要求进行适时调整。

2.每年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本年度的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以及未来规划建议等进行全面梳理和研讨。形成下一年度的《学位工作建议报告》，并提交给党政联席会议

进行审议和决策。

3.在固定工作流程中，会议进行时秘书同样需要做好会议记录工作，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归档保存相关材料。

4.对于涉及重要决策、人员安排、重大项目和大量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工作流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遵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保障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章程未明确规定之处依照上位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环境学院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分工

附件

环境学院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分工

姓名 职务	岗位职责	负责学科方向与联系团队
周丹丹 主席	全面主持学院学位相关工作	负责学科：水污染控制与可持续发展 联系团队：污水处理与资源化
曲蛟 副主席	协助主席处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分管学位点评估工作	负责学科：环境污染控制与灾害风险评估 联系团队：环境污染与控制化学、环境/灾害风险综合评价与安全协同防控
于晓菲 委员	分管国内生培养质量工作（生态学）	负责学科：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 联系团队：环境生态与湿地保育
刘颖 委员	分管国内生招生工作	负责学科：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 联系团队：动物生态与保护生物学
杨霞 委员	分管国内生培养质量工作（环境科学）	负责学科：环境污染控制与灾害风险评估 联系团队：能源与环境催化
路莹 委员	分管国内生培养质量工作（环境工程）	负责学科：水污染控制与可持续发展 联系团队：城市污水再生与储存
吴丽 委员	分管招生、培养质量工作（国际学生）	负责学科：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 联系团队：生态系统生态与土壤生物学
付亮 委员	分管专博专硕招生、培养质量工作	负责学科：水污染控制与可持续发展 联系团队：特种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
高文财 委员	负责学位评定工作全过程的纪律监督	对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执纪情况全方位监督